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范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萱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3年10月16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
1.消費本金：11,310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2.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565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24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310 元	范萱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